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健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08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9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蔡健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
月22日傍晚6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統一
超商鑫泰門市（下稱本案超商）內，徒手竊取店內茶葉蛋2顆
【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0元】裝在塑膠袋內，復將之藏放於外
套口袋中；又另外夾取茶葉蛋1顆裝在塑膠袋內後，僅至櫃臺向
店員結帳該單顆茶葉蛋，惟蔡健藏行竊之際早已為該門市店長薛
肇中發覺，乃於蔡健藏結帳後上前詢問，惟蔡健藏仍置之不理，
並在門市內座位區食用其完成結帳之單顆茶葉蛋後，旋將竊得之
茶葉蛋2顆攜出門市而逕行離去。嗣薛肇中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壹、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作
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
證據能力。

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01 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02 乙、實體部分

03 壹、得心證之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在上開時、地，夾取本案超商內販售之茶葉
05 蛋，惟否認竊盜犯行，辯稱：案發前兩週我在本案超商買了
06 茶葉蛋吃，但吃完肚子不舒服，所以我跟店員說這次我先吃
07 吃看，我拿了2袋茶葉蛋，結果我吃了其中1袋先結帳的1顆
08 茶葉蛋後，覺得味道不對、不敢再吃，我就把另外1袋裝有2
09 顆茶葉蛋的塑膠袋放回原來的地方然後離開，此有照片可
10 憑，但店員誤認我把2顆茶葉蛋帶走，實際上我沒有偷茶葉
11 蛋。經查：

12 一、關於被告竊取2顆茶葉蛋之經過，業經證人即本案超商店長
13 薛肇中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是我們店內常客，從112年10月
14 就有來店內消費，同時偷竊，我已經告知他很多次、詢問是
15 否有尚未結帳的商品，他都否認，這次是監視器畫面夠清楚
16 我才報警，且我親眼看到被告用店內的夾子夾了2顆茶葉蛋
17 裝1袋放進外套右邊口袋，只拿1顆茶葉蛋至櫃檯結帳，我趨
18 前詢問，他依舊否認並坐在座位區20分鐘把有結帳的茶葉蛋
19 吃完，一直等到他要離開，我上前跟他說警察等下就抵達，
20 他不理我便直接走出店外（偵卷第11-13頁），並有所提出
21 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為證，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7
22 月10日勘驗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9-21
23 頁，調偵卷第37-43頁）可參，足徵證人前開指證並非憑空
24 虛捏。

25 二、依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可見被告在本案超商內於
26 畫面時間（下同）18時45分55秒，以右手拿取夾子夾取茶葉
27 蛋2顆並放進塑膠袋內（即2顆裝1袋），於18時46分12秒，
28 復將之藏放於其外套之右邊口袋中（原審易字卷第49頁截圖
29 14），於18時46分27秒，另外夾取茶葉蛋1顆裝在新的塑膠
30 袋內（即1顆裝1袋），於18時46分55秒至18時47分21秒，至
31 櫃檯向店員僅結帳該袋裝有1顆的茶葉蛋，嗣坐在店內座位

01 區將已結帳完畢之該單顆茶葉蛋吃完後，逕行離去門市，
02 期間並未見其有何「再將前1袋尚未結帳的2顆茶葉蛋放回爐
03 子旁或櫃檯上」的舉動，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可佐（原審
04 易字卷第33-34、43-54頁）。上述勘驗結果與告訴人所證被
05 告行竊茶葉蛋之過程相符，適足以為告訴人前開指證之補
06 強，從而，被告確有在本案超商內夾取2顆茶葉蛋後，藏放
07 在其所穿外套右方口袋，經告訴人發現並告知應予結帳後，
08 仍置之不理逕自離去，以此方式竊取前開2顆茶葉蛋得手。

09 三、徵諸被告在警詢期間，經員警詢之以「（問：告訴人表示你
10 在本案超商夾取3顆茶葉蛋，其中2顆茶葉蛋裝1袋放入外套
11 口袋中，1顆茶葉袋單獨裝1袋，並於結帳時僅支付1顆茶葉
12 蛋之費用，是否屬實？）」，明確答稱「是」，亦坦承「我
13 用旁邊夾茶葉蛋的夾子夾的，夾完放進袋子再放進口袋」等
14 語（偵卷第8頁），若非實情，被告當無必要為此不利於己
15 之自白，遑論被告自白有上述證據可參。至被告雖辯稱對茶
16 葉蛋之品質有疑慮、想先吃1顆試味道（本院卷第60頁），
17 惟被告大可先夾取1顆茶葉蛋結帳食用完畢，並確認自己有
18 無追加購買之意願後，再行夾取並結帳即可，並無先夾取數
19 顆茶葉蛋藏放在口袋中，待試吃後再決定是否結帳購買之
20 理，另衡以一般消費者在購物尚未結帳前，為避免誤會，多
21 將拿取之商品置於手上或提籃內，若有忘記結帳離去之情
22 形，於店員攔下提醒後，亦會隨即結帳，斷無拿取後直接藏
23 放在口袋，遭店家發現後仍不結帳之理，由此可見被告客觀
24 上確有竊取2顆茶葉蛋之行為，主觀上亦有不法所有意圖及
25 竊盜故意甚明。

26 四、至被告於原審中提出裝有2顆茶葉蛋之塑膠袋（擺在超商櫃
27 檯爐子旁）照片（原審易字卷第41頁），於上訴後亦提出相
28 同照片（本院卷第23、71頁），欲證明有將未結帳之2顆茶
29 葉蛋復歸原位。惟該等照片均未顯示拍攝日期，無法確認是
30 否為案發時所拍攝，亦不足以辨識確實為被告於本案取得之
31 2顆茶葉蛋，且被告所辯上情除與告訴人親眼在旁目睹之證

01 述互不一致外，更與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所見情形不
02 合，無從認定與本案有關，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4 論科。

05 貳、論罪部分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為00年
07 00月生，本案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08 詢結果可憑（原審易字卷第15頁），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09 規定，就其所犯之罪，減輕其刑。

10 參、駁回上訴理由

11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就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部分詳加說明，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並審酌被
13 告前於104年、110年、111年間迭因順手牽羊之竊盜犯行，
14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仍
15 再犯本案，侵害他人財產權，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兼衡告
16 訴人於原審表示：被告到我們店內很多次，我也告誡很多次
17 不要偷東西，但他都是被抓到後謊稱忘記付錢，這次我們是
18 真的受不了被告屢屢有這種行為才會打電話報警，希望能夠
19 給被告警惕，請他不要再犯等語，以及公訴檢察官於原審請
20 求從重量刑之意見（原審易字卷第25、39頁），兼衡被告之
2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復審酌其智識程
22 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5日，暨諭知以1千元
23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敘明：被告竊
24 得茶葉蛋2顆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此部分犯罪所
25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
28 持。被告上訴意旨以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然其
29 確有本案竊盜犯行，及其所辯不足採之理由，均如前述，是
30 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4 法官 呂寧莉

05 法官 邱瓊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桑子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